

# 2023年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篇一

宪法是什么？它是一个国家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法；它是党与人民的意志体现！

为什么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是五四？跟随着这个问题，我们开始了今天的旅程…

冷雨伴着凉风“沙沙”地下了起来，打在树叶上。但树叶却不怕风雨，傲然挺立。那新鲜的绿色仿佛在微笑，在迎接我们。“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我不禁读出声来。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走入序厅。首先跃入眼帘的是我们永生敬爱的人——毛泽东的雕像。雕像做工精致，就连主席的神情都刻画的清清楚楚，惟妙惟肖。它是整块类似于白玉的材料制造而成，更显得洁白无瑕，高贵而神圣。

序厅往左便是会议厅。你一定不知道会议用的杯子叫政拳杯，它的杯盖是一个拳头的造型，而杯把是由一个铃铛和斧头组成的，寓意“工农联盟”。会客室的沙发上用白布铺盖着，干净整洁。

回过神，已在影视厅。听讲解员讲到：毛泽东曾来过杭州53次，写宪法草案时共住了77天，在这期间还爬了大大小小30

座山峰。

离开前，我们冒着冷风冷雨，在宣誓墙前宣誓到：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让我们勤学知识，弘扬宪法，保卫宪法！

##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篇二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国法，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有的人经常说爱国，那么，遵守宪法规定，我认为就是一种爱国的表现。

费尔德曾说过：“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宪法知识，是治国之本，它可以使我们安居乐业，让人与人之间和平相处，他还可以保护弱小，让人们免遭欺凌。它管理着我们，保护着我们。可以说，宪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形影不离。

你看，马路上，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逆向行驶；过马路时，行人要走斑马线；不可翻越护栏，这些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是宪法内容之一。

你看，在旅游景区里，不乱丢垃圾，不乱涂乱画，文明出游；不乱焚烧塑料；拒绝白色污染；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等，这些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它也写进了宪法。

你看，不吃三无食品；不吃莫名死亡的家禽；不买无营业执照小摊卖的东西，这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还是宪法里的内容。

瞧，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只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宪法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

也许有人会以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情。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当今的社会是法制社会，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应该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歌德说过，法律和礼貌是两种能够带来安定的力量。在中国，自古就有周公制礼，韩非说法。宪法知识，应时刻记在我们的心尖。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它不仅对公民权力进行了确认和保障，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设置和行使进

行了规范，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首先，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公民权利是经过宪法确认的，而国家权力是人民通过的宪法所赋予的。其次，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国家权力的设置是以公民权利为对象，以维护公民权利为目标的。再者，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通过有组织的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权力是一柄双刃剑，它既有维护公民权利的作用，如果行使不当，又会侵害公民的正当权利。为了既发挥国家权力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又防止权力行使不当造成对权利的侵害，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是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条件。如果权力过于膨胀，权利则必然萎缩；权力空间过大，权利空间则必然狭小；反之，如果权利过于膨胀，没有足够的权力空间，导致无政府状态，社会失去秩序，最终损害的仍然是公民权利。因此，既要防止国家之权被滥用，侵犯公民之权，以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要防止公民之权被滥用，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宪法》的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明确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公平权的明确规范。对于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而言，要想更好地维护公民权利，除了做到不侵害公民权利之外，更重要的是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具体执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时，要做到依法行政，违法必究，努力做到不让违法份子有

漏网之鱼。这样才能保持社会秩序的良好运作，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环境。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也是宪法在保护公民权利这一精神内涵的重要体现。

总之，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精神，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只有为人民谋取幸福和安宁的义务，没有侵犯公民权利的特权。这是我们神圣的宪法责任，也应是我们对人民的庄严。

##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四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国家正在一步步迈向法律法规健全的法治社会，因此在当今社会法律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了。我们国家还把12月4日定为宪法日。谈到法律，总会给人一种威严，神圣，崇高的之感。当你遇到麻烦而无助时，法律会向你伸出援助之手帮你解决棘手的难事；当你误入歧途时，法律会帮助你走向正道；当你受到冤枉委屈时，法律会以公平公正来帮你洗清冤屈。所以，在我们学校不但让法律走进了校园，还让法律走进了课堂，让我们每个少年儿童都从小就要学法、知法、懂法，做一个法治少年。

12月4日，我们学校还特地邀请了江北派出所的副所长来我们学校给我们讲解法律知识。她讲到我们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未来的希望，所以我们少年儿童一定要做一个拥有法治观念的人，做一个有知识，有素养，有良好品质的人，做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用的人！

怎样才能做一个有用的人呢？首先要学好法律，要知法守法，不违法，还会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和他人。学好法律会使人永远有良好的品德，良好的品德可以汇成的美好的

心灵。让人懂得怎样应该怎样堂堂正正做人，怎样服务于社会和他人，怎样做一个有助于社会的有用之人。

拥有良好品德是很重要，但学会自我保护更重要！当遇到坏人时，我们应该保持镇定，不要惊慌，更不要用武力解决，要正确地用自己的智慧与坏人周旋，以拖延时间以迎得机会逃跑或等待别人的救援。

警察阿姨还讲，在道德抉择面前，我们一定要坚守自己的原则，要抵制住金钱、权利、地位等的诱惑！因为只有禁得住诱惑的人，才不至于走向犯罪的深渊，才能享受到人生最简单的幸福！

警察阿姨还教导我们，想要做个优秀的小学生，就应该严格遵守“小学生守则”，不要做叛逆少年，也不要做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小皇帝，要学会自食其力。在学校里，我们不能迟到或者早退，不能打架骂人，要遵守校规校纪；在家里，听父母的话，对父母要心怀感恩之情，要帮父母排忧解难，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篇五**

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是呀，法是治国之本。法将社会变得秩序井然，让我们安居乐业，把国家变成一个和平美好的地方。所以，生活离不开法。

我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法律。每个人都要养成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行为习惯。同时应该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使自己不受到伤害。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从小到大，长辈们总会在我们身边教导：在学校，要遵守学

校的规章制度;在家里，要遵守家里的规矩;而在社会中，更要遵守人民规则，而这个人民规则便是“遵纪守法”了。

以前我一直以为法离我们相隔“十万八千里”，可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了：其实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虽然我们非常守法，但是，在我们周围的人群中，总是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遵守法律，比如在交通法规方面，人们违法的事情特别多，他们常常目无法律，显得很不在乎。有的人骑着小单车，为了贪求速度，竟骑上了人行横道，且偶尔还与机动车玩抢道竞技;还有些行人，明知前方交通信号灯已经变成红灯了，可他们却视而不见地自由直行，直到有一辆车惊险地从他后边来了个40度大挪移时，他才意识到了危险的存在，此时已是捏了一头冷汗了;还有些司机，明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可他们仍旧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地做了，我就看过这样一则报道——一名司机酒后驾车，失去意识，摸不着方向了，完全由gps导航带路，结果开进了河里，幸好路人发现将他及时救起，才挽回了生命。

还记得有一次，我为了要买一本小人书，掐指一算，妈妈平时给的零花钱不够买。“这可怎么办呢?妈妈平时最反对我看这种书籍了，问她要，她也肯定反对了”，我自言自语道。我绞尽脑汁，苦思冥想，可还是想不出办法，后来我决定趁妈妈晚上做饭时，偷偷去她包里拿了100元。我乐呵着接下来的两天里，都平安无事，妈妈竟然没发现那100元不见了，竟也若无其事得了。直到有一天，我和妈妈聊天时，她却同我讲了一个遵纪守法的故事。听后，让我顿时感到心虚，想到我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拿了妈妈100元时，我感到面红耳刺了，也意识到那是不对的，在法律上来讲，那是范法的行为。或许妈妈讲这个故事的用意，也正是要教导我不要误入歧途吧，不要范错吧!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第二天一早，便拿着剩下的60元向妈妈道歉，可妈妈却笑了笑摸着我的头，说：“要切记小错不改，大错难改的道理呀。‘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只有从小就养成好习惯，才会换来一个遵法、守法的好孩子，长大后才会受人尊敬，平平安安

地过完一生。”妈妈的一席话，让我毛塞顿开。

记得还有一次科学老师问：如果有人故意谩骂你，你会怎么做？竟然有半数同学回答：当然是扁他一顿了，而且还要不留情地骂回他。我听了以后，很为自己庆幸，因为自己没有那样无法无天地回答。老师听了，问道：“难道你们只想着怎样报复？其实对于这种人，完全可以使用法律手段去严惩他，这样也可以避免一些犯法行为。”

同学们，让我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同行，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